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康达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帐为已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坏帐进行核销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康达尔（江西）饲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、2004年、2004年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。公司确实无法收回投资款，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。

特此公告

独立董事：胡隐昌先生、陈扬名先生、栾胜基先生、曾江虹女士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